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8 財調 0010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一)環保署擬定研擬「垃圾車車後站人作業規範暨注意事項」(草案)，參考「美國國家標準(ANSI)」中有關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人員站乘踏板之安全要求規定與「歐盟標準 DINEN-1501-1」中垃圾車車後踏板人員偵測與閉路電視監視(CCTV)系統之相關規定，規範車輛應配備之保護措施及站人時車輛運行速度（2個清運點 500 公尺內，限制 15 公里/小時）管理規範。 (二)環保署研訂「垃圾車車後站人作業規範暨注意事項」，作業規範之垃圾車為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第 2 條第 21 款規定之執行機關回收、清除一般廢棄物所使用之密封式垃圾車，訂定「車後踏板」、「安全護欄、扶手及安全套索」、「車後行車監視錄影系統」、「踏板重量或紅外線感知器」、「駕駛艙自動顯示燈號」、「車尾斗側雙向聯絡控鈴」、「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」等安全設置相關規定。相關車輛安全設施型式審驗等規範，俟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修正後，再與交通公路相關機關研商訂定規範納入審驗。 (三)環保署於 108 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結果為「試辦初期民眾認為需步行至示範清運點較為不便，經宣導後較無反對意見」，再於 109 年輔導提報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，並核定 16 縣市（新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）提報執行「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補助計畫」。 (四)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均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6.03 第 5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